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幸福路。

该项目租赁 11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项目利用原有吹瓶机三台、冷水机两台、吸料机五台、空压机两台、拌料机两台、粉碎机一台等设备。项目完成后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4）28 号，项目代码：2405-130996-89-01-203089。2024 年 5 月，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1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4）30 号。

2024 年 8 月 5 日，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重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981MA0DBL8B78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工程涉及环评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与《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

验收组签字：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泊审环表（2024）30号审批意见对照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中空成型机加热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2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处理；②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处理；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核实，该企业不涉及生活污水，无生活污水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滤袋厂家更换回收；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07日-08月08日对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 废气

中空成型机加热成型工序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6.8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³）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³）；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70.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3.4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量为0.0560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验收组签字：

表 5 标准(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破碎工序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颗粒物≤2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3 μ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1.0mg/m³);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6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2.0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43mg/m³, 最大平均值为 2.95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2) 噪声

经检测, 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8-62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3)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核实, 该企业不涉及生活污水, 无生活污水外排。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一般固废间暂存, 定期外售; 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滤袋厂家更换回收; 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总量

监测期间, 企业运行工况为 80%-85%, 该企业无废水排放,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117 万 Nm³/a, 颗粒物排放量为 9.54x10⁻³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8.16x10⁻²t/a,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646 万 Nm³/a, 颗粒物排放量为 1.19x10⁻²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2t/a。企业无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COD、NH₃-N 排放, 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NH₃-N: 0t/a, 颗粒物: 0.018t/a, 非甲烷总烃: 0.720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签字:

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和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规定，验收组认为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塑料包装容器迁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验收组签字：

